制作 曹秉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

2、《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 1-3、5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五、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8:30-1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提前登记。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所有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8 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下属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饲料原料等购销合同给予不超过 42 亿元的担保，在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96.50%	4.37	42.00	14.6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发展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

6、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7、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仓储，饲料原料的收购、销售、仓储、经纪；农副产品购销；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辅材料；批发乳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

8、经营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牧原粮贸总资产 299,198.47 万元，负债总额 272,872.11 万元，净资产 26,326.35 万元。2019 年度，牧原粮贸实现营业收入 332,052.82 万元，净利润 -3,727.25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牧原粮贸总资产 871,611.54 万元，负债总额 841,147.61 万元，净资产 30,463.93 万元。2020 年 1-9 月，牧原粮贸实现营业收入 680,205.67 万元，净利润 4,126.58 万元。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

5、担保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具体供应商及担保情况为：

序号	供应商	担保额度(万元)
1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000
2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20,000
3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4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	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	中粮贸易河南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纺农业河南有限公司)	9,000
9	中国供销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30,000
11	国投悦志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2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3	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4	北京京粮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15	汇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16	厦门瑞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7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20,000
18	新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9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20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000
21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2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3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4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2,000
25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6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4,000
27	河北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2,000
28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3,000
29	厦门大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大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2,000
30	湖北金楚农业有限公司	5,000
31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2	邦基三维油脂有限公司	
33	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	3,000
34	邦基正大(天津)粮油有限公司	
35	益海(防城港)大豆工业有限公司	
36	益海嘉里(防城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	益海(眉山)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8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9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0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1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6,000
42	泰安鲁金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3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44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5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6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7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8	益海(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49	嘉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1	润康龙麟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500
52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3	北京润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4	上海泽生贸易有限公司	
55	上海裕晋贸易有限公司	3,000
56	立美贸易有限公司	
57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1,000
58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59	中粮科源(天津)有限公司	
60	中纺粮油(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61	中粮油脂(龙口)有限公司	
62	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63	鲁晨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64	中粮天津粮油工业(南港)有限公司	
65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66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67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68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69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70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信阳)有限公司	20,000
71	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72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3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74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75	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	
76	中纺粮油(浙江)有限公司	
77	中纺粮油(浙江)工业有限公司	
78	中粮(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9	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沧湾)有限公司	
80	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	
81	中纺粮油(广元)有限公司	
82	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	
83	中粮粮油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8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6,000
85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6	江苏省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420,000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运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项担保有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担保的对象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累计(含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42 亿元，其余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为人民 2,593,719.5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1.79%。担保总额中未偿还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09,510.2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3.9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牧原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整合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友好协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由牧原集团和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现金形式出资。

牧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牧原集团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姜英林、钱瑛、曹治年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回避事项，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法定代表人：钱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 -- 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7 日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牧原集团总资产 746.16 亿元，负债总额 392.36 亿元，净资产 353.79 亿元。2019 年度牧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9.22 亿元，净利润 50.28 亿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牧原集团总资产 1,389.26 亿元，负债总额 757.06 亿元，净资产 632.21 亿元。2020 年 1-9 月，牧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07.89 亿元，净利润 227.29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牧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68%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牧原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牧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以工商登记为准)

4.拟定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牧原集团	55,000	55%	现金
牧原股份	45,000	45%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	

5.财务公司暂定的经营范围：

(1)对财务公司内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财务公司内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财务公司内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财务公司内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6)对财务公司内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财务公司内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财务公司内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财务公司内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将注册信息最终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牧原集团(以下简称“甲方”)、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牧原集团以现金形式出资 5.5 亿元，出资比例为 55%；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4.5 亿元，出资比例为 45%。

3.出资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随时了解财务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财务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选择财务公司管理者等权利。

(5)按有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6)对财务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7)查阅、复制财务公司章程、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8)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9)财务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10)在财务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分享剩余资产。

(11)法律、法规及财务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4.出资人的义务

(1)及时提供财务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确保提交的资料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最新有效的。

(2)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财务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3)财务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后，不得抽逃出资。

(4)支持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解决投资经营中的重大问题，促进财务公司业务发展。

(5)在财务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原因致使财务公司或其它发起人受到损害的，对财务公司和其它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

(6)保守公司秘密，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义务。

(7)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侵占财务公司的资产。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牧原集团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其他安排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 11 月 30 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已经及子公司与牧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68,438.93 万元。

八、公司参与投资财务公司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资金监控，防控财务风险，促进产融结合，为公司发展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九、授权事项

1.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委托牧原集团作为申请人，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提交财务公司申请设立文件并负责设立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公司将配合牧原集团开展设立文件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财务公司设立申请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牧原集团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批复的要求，筹备财务公司设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资认缴协议》、共同组织资本验资以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牧原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牧原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跨境融资、采购等国际交易日益频繁，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不确定性增强。为实现公司日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1.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扣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合业务。

2.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间及金额

根据公司跨境融资等外汇业务金额、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本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自过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测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成本支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3.当外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财务部应立即报告财务总监；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财务总监应立即报告总经理或者董事会。

4.审计部负责对操作风险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2)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3)财务人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

(4)公司外汇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进行；

(5)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5.外汇场出现价格剧烈波动可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资金部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规避跨境融资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利率波动所面临的风险具有客观性，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跨境融资的利率和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获得了监事会的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建设，拟对以下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简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1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方城牧原	5,000	8,000	13,000
2	南召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南召牧原	1,000	2,000	3,000
3	汝州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汝州牧原	5,000	8,000	13,000
4	镇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镇平牧原	2,000	5,000	7,000
5	西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西峡牧原	2,000	2,000	4,000
6	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社旗牧原	24,000	15,000	39,000
7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内乡综合体	20,000	75,000	95,000
8	桐柏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桐柏牧原	1,000	4,000	5,000
9	隋城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隋城牧原	4,000	7,000	11,000
10	耀陵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耀陵牧原	1,000	9,000	10,000
11	夏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夏邑牧原	2,000	3,000	5,000
12	虞校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虞校牧原	2,000	1,000	3,000
13	固始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固始牧原	1,000	5,000	6,000
14	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濮阳牧原	1,000	4,000	5,000
15	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清丰牧原	1,000	12,000	13,000
16	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内黄牧原	2,000	20,000	22,000
17